

李松大使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 63 届会议上的一般性发言

(4 月 16 日上午，M Plenary，中文发言)

主席先生，

祝贺您当选为本届会议主席，相信在您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中国代表团也感谢外空司司长阿尔蒂·霍拉—迈尼（Aarti Holla-Maini）女士带领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做努力。中方期待深入参与本届会议讨论，愿与各方一道，更好发挥外空委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职能。在参加哥伦比亚代表“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发言基础上，中国代表团愿发表以下看法。

自古以来，外空就是人类梦想所系。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今天，外空是人类共同疆域，空间探索是人类共同事业。伴随着空间科技的迅猛发展，新型空间活动不断涌现，空间活动主体日益多元，商业航天蓬勃开展，在造福人类生活的同时，也为外空全球治理带来新的挑战。在此形势下，各国更应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捍卫以《外空条约》为基石的外空国际秩序，

持续深入开展国际合作，促进空间科技和空间活动更好惠及各国。

第一，要充分发挥联合国外空委作用。作为和平利用外空领域参与范围最广的政府间多边平台，外空委在促进和平利用外空、落实外空五项条约、深化外空国际合作方面应发挥不可替代的主导作用。为避免外空治理和外空规则“碎片化”，外空委作用应继续得到充分发挥、不断加强。在不改变外空委既有决策机制的情况下，非政府进程可为外空委工作提供一定补充。外空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机制和进程应按各自职能做好协调，避免工作重叠或互相干扰。

第二，要坚定维护以 1967 年《外空条约》为基石的外空国际秩序。《外空条约》奠定了外空活动的法律基础，也构成外空法进一步发展的框架。无论外空活动如何创新无论活动主体是政府还是非政府实体，以《外空条约》为基石的外空法应当统一普遍适用。针对空间资源活动等外空新问题，应首先通过善意解释和适用加强现有外空法的有效实施。如需制定新规则，也应严格遵循《外空条约》。中方将继续支持空间资源活动法律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期待与各方就相关议题开展广泛和深入交流。

第三，要积极开展外空国际合作。中方主张，外空领域国际合作应提升包容性，更多体现共同利益，特别是要确保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空间科技的权利，以及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机会。中方通过相关航天工程项目积极

开展国际合作，为各国提供载荷搭载、科学实验等国际合作机会。中国空间站已全面建成，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与外空司合作遴选的首批实验项目正陆续在中国空间站推进实施。中国已发布国际月球科研站项目总体方案、合作倡议和合作文件，欢迎感兴趣的国家、国际组织和国际合作伙伴加入有关项目。

空间法能力建设也是国际合作的重要部分，要充分考虑新兴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特殊需求。中方赞赏外空司举办的联合国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和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欢迎将于今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月球活动会议，相关会议将有助于加强各方对外空法律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中国空间法学会每年在中国航天大会期间与国际空间法学会合办国际研讨会，今年将于4月下旬在中国武汉举行，欢迎各国及国际组织参加。

中方愿继续以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为指引，坚定做世界和平的维护者和全球发展的促进者，促进实现普惠包容、互利共赢的外空国际合作格局，在外空领域积极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各方携手努力，让人类文明迈向更广阔的宇宙空间，确保外空活动更好惠及全世界人民。

谢谢主席先生。